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矿资源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矿资源”，股票代码“002738”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矿香港	指	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公司，中矿资源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协议》	指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矿资源和中矿香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
Cabot	指	Cabot Corporation，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BT”
Cabot G.B.	指	Cabot 的英国全资子公司
Tanco	指	Tantalum Mining Corp of Canada Limited.，Cabot 的加拿大全资子公司
CSF Inc	指	Cabot Specialty Fluids, Inc.，Cabot 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CSF Limited	指	Cabot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Cabot G.B.的英国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Cabot 与 Cabot G.B.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特指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以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

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

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Cabot 特殊流体事业部	89,618.10	80,000.00
合计		89,618.10	80,000.00

注 1：中矿资源子公司中矿香港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Cabot 与 Cabot G.B.持有的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 的全部股权，目前已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正在办理相关部分审批备案手续；

注 2、投资总额按照基准价 1.3 亿美元以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即期汇率 6.8937 进行测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37.98	10,399.13	14,942.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658.29	44,062.00	37,421.60
应收票据	9,498.76	141.31	-
应收账款	49,159.53	43,920.69	37,421.60
预付款项	6,637.75	1,463.38	2,320.37
其他应收款	3,478.09	1,808.20	1,074.76
存货	27,835.71	12,696.68	10,859.61
其他流动资产	1,636.08	918.37	823.71
流动资产合计	161,283.91	71,347.75	67,44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7.12	145.95	135.30
长期股权投资	-	-	139.48
固定资产	25,074.18	20,187.78	20,220.48
在建工程	2,015.22	277.56	414.50
无形资产	12,300.30	6,805.83	7,293.29
开发支出	-	-	100.00
商誉	123,303.02	649.22	649.22
长期待摊费用	359.53	454.13	70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77	926.06	72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08.62	29,446.53	30,381.32
资产总计	327,392.53	100,794.28	97,82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5.95	7,000.00	4,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71.01	3,456.93	2,285.6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566.22	497.48	177.24
应付职工薪酬	2,336.80	2,131.62	2,127.78
应交税费	8,649.30	4,935.20	4,887.64
其他应付款	65,157.83	10,074.12	14,89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	2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9,487.12	28,295.34	28,37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50.00	1,700.00	-
递延收益	3,047.29	2,101.45	2,12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1.80	3,801.45	2,127.31
负债合计	109,888.92	32,096.79	30,50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10.71	19,232.50	19,243.00
资本公积	158,916.34	26,822.90	31,710.49
减：库存股	2,694.25	7,873.15	12,457.92
其他综合收益	-17,493.09	-12,916.67	-11,019.49
专项储备	65.50	62.42	60.84
盈余公积	1,736.92	1,700.34	1,678.24
未分配利润	50,473.49	40,385.61	36,85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15.62	67,413.94	66,068.00
少数股东权益	1,387.99	1,283.55	1,25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03.62	68,697.49	67,31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92.54	100,794.28	97,823.8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5.94	3,515.60	9,092.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93.22	14,467.21	7,702.25
应收票据	1,391.82	74.95	-
应收账款	14,001.39	14,392.26	7,702.25
预付款项	5,542.21	49.15	94.82
其他应收款	52,164.71	24,536.03	17,531.04
存货	1,230.66	587.29	938.65
其他流动资产	485.78	368.28	447.7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5,032.51	43,523.55	35,806.5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03	145.59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1,362.14	21,208.74	20,765.45
固定资产	3,759.38	4,258.27	4,805.23
无形资产	39.30	58.18	83.24
长期待摊费用	176.09	233.26	29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6	511.89	28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79.90	26,415.92	26,331.67
资产总计	291,112.41	69,939.47	62,138.2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405.95	7,000.00	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07.22	987.01	531.32
应付职工薪酬	720.54	862.86	432.91
应交税费	27.20	0.01	78.34
其他应付款	70,617.28	8,628.14	13,19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	2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8,180.44	17,678.02	16,237.9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6,650.00	1,7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0.00	1,700.00	-
负债合计	94,830.44	19,378.02	16,23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10.71	19,232.50	19,243.00
资本公积	168,637.84	33,458.74	31,593.11
减：库存股	2,694.25	7,873.15	12,457.92
其他综合收益	-	-77.04	-
专项储备	65.50	62.42	60.84
盈余公积	1,736.92	1,700.34	1,678.24
未分配利润	3,425.25	4,057.64	5,78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81.97	50,561.46	45,90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112.41	69,939.48	62,138.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6,714.76	54,073.82	35,934.49
营业收入	86,714.76	54,073.82	35,934.49
营业总成本	75,903.65	46,310.98	29,136.33
营业成本	59,987.03	36,967.50	23,132.39
税金及附加	733.08	181.43	120.33
销售费用	534.97	131.93	81.75
管理费用	9,056.36	6,500.00	5,193.94
研发费用	997.90	311.05	-
财务费用	1,433.86	211.50	-1,116.37
资产减值损失	3,160.45	2,007.56	1,724.28
加：其他收益	93.39	31.40	-
投资净收益	-71.12	24.29	-16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71.12	-	-123.38
资产处置收益	71.14	32.79	-
汇兑净收益	2,740.83	-1,625.65	-
营业利润	13,645.35	6,225.67	6,636.15
加：营业外收入	14.89	273.63	114.20
减：营业外支出	290.34	56.16	9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10.54
利润总额	13,369.90	6,443.14	6,650.85
减：所得税	2,363.67	954.98	1,391.8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净利润	11,006.23	5,488.16	5,259.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06.23	5,479.16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79.85	9.00	-8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6.09	5,479.16	5,340.67
加：其他综合收益	-4,479.94	-1,970.05	3,458.83
综合收益总额	6,526.30	3,518.10	8,71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	-63.88	-14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9.67	3,581.99	8,865.73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891.15	14,856.15	8,411.65
营业收入	15,891.15	14,856.15	8,411.65
营业总成本	15,581.11	14,910.61	7,834.68
营业成本	11,722.83	8,885.40	5,785.17
税金及附加	93.61	82.67	60.7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460.63	3,832.43	2,588.96
研发费用	62.53	66.72	-
财务费用	-1,119.56	1,219.81	-1,249.33
资产减值损失	1,361.07	823.58	649.14
加：其他收益	13.18	-	-
投资净收益	-45.44	24.02	-10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71.12	-	-104.28
资产处置收益	-3.04	-	-
营业利润	274.74	-30.44	472.68
加：营业外收入	-	75.17	21.41
减：营业外支出	52.00	52.21	5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2.92
利润总额	222.74	-7.48	435.39
减：所得税	-143.07	-228.47	-92.6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净利润	365.81	220.99	528.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5.81	220.99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81	220.99	528.04
加：其他综合收益	77.04	-77.04	-
综合收益总额	442.85	143.95	528.0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64.15	45,887.35	27,65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44	497.72	317.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87	1,587.80	1,1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32.46	47,972.86	29,16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05.48	33,986.09	24,17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0.69	7,933.15	7,356.79
付的各项税费	6,065.52	1,906.34	1,15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50	3,454.08	2,1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73.19	47,279.66	34,86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7	693.20	-5,70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1	674.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5	50.30	4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9.39	51.28	56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43.85	365.59	1,29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7.98	1,540.40	1,78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5.25	6,583.58	845.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82.8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6.09	8,123.98	2,62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75	-7,758.39	-1,3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71.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05.95	9,0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5.95	9,000.00	11,27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00	4,1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8.32	2,187.46	1,41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16	114.87	4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2.49	6,402.33	2,46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3.46	2,597.67	8,81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6.52	-631.06	27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7.01	-5098.58	2,048.9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96	14,824.54	12,775.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02.97	9,725.96	14,824.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5.28	4,555.69	2,54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3	79.60	8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5.31	1,768.24	1,77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3.12	6,403.53	4,40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6.41	2,445.52	2,19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0.06	3,623.28	4,86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1	81.65	19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8.70	10,310.23	95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58.77	16,460.68	8,2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5.65	-10,057.15	-3,80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263.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46	263.50	3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	21.44	47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42	582.77	3,487.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77	604.21	3,96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	-340.71	-3,92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71.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05.95	9,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5.95	9,000.00	9,17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00	2,1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3.57	2,136.13	1,34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	114.87	4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2.24	4,351.00	1,3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3.71	4,649.00	7,776.6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1.16	-63.42	3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0.59	-5812.28	81.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9.34	9,051.62	8,970.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9.93	3,239.34	9,051.62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北京中矿资源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乌干达中矿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中矿开源二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3、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刚果（金）中矿资源有限公司（luena）	新设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北京中矿开源二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31	0.2847	0.2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31	0.2847	0.2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85	0.2785	0.2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85	0.2785	0.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8.21%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8.03%	9.3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62	2.52	2.38
速动比率	1.34	2.07	1.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56%	31.84%	3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2%	27.71%	26.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1.33	1.13
存货周转率	2.96	3.14	2.54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7.47	31.83	93.51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注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注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37.98	19.25%	10,399.13	10.32%	14,942.49	15.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658.29	17.92%	44,062.00	43.71%	-	-
其中: 应收票据	9,498.76	2.90%	141.31	0.14%	-	-
其中: 应收账款	49,159.53	15.02%	43,920.69	43.57%	37,421.60	38.25%
预付款项	6,637.75	2.03%	1,463.38	1.45%	2,320.37	2.37%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3,478.09	1.06%	1,808.20	1.79%	1,074.76	1.10%
存货	27,835.71	8.50%	12,696.68	12.60%	10,859.61	11.10%
其他流动资产	1,636.08	0.50%	918.37	0.91%	823.71	0.84%
流动资产合计	161,283.91	49.26%	71,347.75	70.79%	67,442.55	6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7.12	0.54%	145.95	0.14%	135.3	0.1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39.48	0.14%
固定资产	25,074.18	7.66%	20,187.78	20.03%	20,220.48	20.67%
在建工程	2,015.22	0.62%	277.56	0.28%	414.50	0.42%
无形资产	12,300.30	3.76%	6,805.83	6.75%	7,293.29	7.46%
开发支出	-	-	-	-	100.00	0.10%
商誉	123,303.02	37.66%	649.22	0.64%	649.22	0.6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359.53	0.11%	454.13	0.45%	704.18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77	0.35%	926.06	0.92%	724.88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9	0.0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08.62	50.74%	29,446.53	29.21%	30,381.32	31.06%
资产总计	327,392.53	100.00%	100,794.28	100%	97,823.87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7,823.87 万元、100,794.28 万元和 327,392.5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商誉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 年公司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东鹏新材，带动货币资金、商誉等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5.95	9.92%	7,000.00	21.81%	4,000.00	13.1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9,271.01	8.44%	3,456.93	10.77%	2,285.69	7.49%
预收款项	566.22	0.52%	497.48	1.55%	177.24	0.58%
应付职工薪酬	2,336.80	2.13%	2,131.62	6.64%	2,127.78	6.98%
应交税费	8,649.30	7.87%	4,935.20	15.38%	4,887.64	16.02%
其他应付款	65,157.83	59.29%	10,074.12	31.39%	14,898.43	4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	2.37%	200.00	0.62%	-	-
流动负债合计	99,487.12	90.53%	28,295.34	88.16%	28,376.78	9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50.00	6.05%	1,700.00	5.30%	-	-
递延收益	3,047.29	2.77%	2,101.45	6.55%	2,127.31	6.9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1.80	9.47%	3,801.45	11.84%	2,127.31	6.97%
负债合计	109,888.92	100.00%	32,096.79	100%	30,504.08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04.08 万元、32,096.79 万元和 109,888.92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62	2.52	2.38
速动比率	1.34	2.07	1.99
资产负债率	33.56%	31.84%	31.1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2.52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99、2.07 和 1.3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8%、31.84% 以及 33.56%，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1.33	1.13
存货周转率	2.96	3.14	2.54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54	0.4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1.33 和 1.8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3.14 和 2.9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1、0.54 以及 0.4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较好。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矿资源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86,714.76	100.00%	54,073.82	100%	35,934.49	100%
其中：营业成本	59,987.03	69.18%	36,967.50	68.36%	23,132.39	64.37%
税金及附加	733.08	0.85%	181.43	0.34%	120.33	0.33%
销售费用	534.97	0.62%	131.93	0.24%	81.75	0.23%
管理费用	9,056.36	10.44%	6,500.00	12.02%	5,193.94	14.45%
研发费用	997.9	1.15%	311.05	0.58%		
财务费用	1,433.86	1.65%	211.5	0.39%	-1,116.37	-3.11%
资产减值损失	3,160.45	3.64%	2,007.56	3.71%	1,724.28	4.80%
投资收益	-71.12	-0.08%	24.29	0.04%	-162.01	-0.45%
资产处置收益	71.14	0.08%	32.79	0.06%	33.22	0.09%
其他收益	93.39	0.11%	31.40	0.06%	-	-
汇兑收益	2,740.83	3.16%	-1,625.65	-3.01%		
二、营业利润	13,645.35	15.74%	6,225.67	11.51%	6,669.37	18.56%
加：营业外收入	14.89	0.02%	273.63	0.51%	70.44	0.20%
减：营业外支出	290.34	0.33%	56.16	0.10%	88.95	0.25%
三、利润总额	13,369.90	15.42%	6,443.14	11.92%	6,650.85	18.51%
减：所得税费用	2,363.67	2.73%	954.98	1.77%	1,391.84	3.87%
四、净利润	11,006.23	12.69%	5,488.16	10.15%	5,259.01	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6.09	12.78%	5,479.16	10.13%	5,340.67	14.86%
少数股东损益	-79.85	-0.09%	9.00	0.02%	-81.66	-0.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9.94	-5.17%	-1,970.05	-3.64%	3,458.83	9.63%
六、综合收益总	6,526.30	7.53%	3,518.10	6.51%	8,717.85	24.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9.67	7.51%	3,581.99	6.62%	8,865.73	2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	0.02%	-63.88	-0.12%	-147.89	-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31	-	0.2847	-	0.285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31	-	0.2847	-	0.2851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固体矿产勘查、建筑工程服务和锂盐业务。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Cabot 特殊流体事业部	89,618.10	80,000.00
	合计	89,618.10	80,000.00

注 1：中矿资源子公司中矿香港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Cabot 与 CabotG.B.持有的 Tanco、CSFInc 及 CSFLimited 的全部股权，目前已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正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投资总额按照基准价 1.3 亿美元以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即期汇率 6.8937 进行测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

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4、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的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提出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支付股利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的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制订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事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对于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应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1）对于公司下属全资企业，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2）对于公司控股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对该企业的控制力，通过在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3）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续存企业的，应在每年董事会及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应通过实施上述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时进行现金分红，保证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条件时，母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进行利润分配。

8、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当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其意见。

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和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7	2016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4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243,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1,924.30
2018	2017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3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616,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961.63
2019	2018	拟以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389.63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275.5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7,301.97 万元的 58.55%，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6.09	5,479.16	5,340.6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89.63	961.63	1,924.3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2.53%	17.55%	36.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275.5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7,301.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8.55%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之签章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